東吳大學研究生更換/增聘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

申請日期:

			1 -91
姓名		學號	
學制	□ 博士班□ 碩士班□ 碩士在職專班	系 級	學系 組 年級
原指導教授		新 任 指導教授	
申請原因	□更換論文指導教授 說明:	□増聘共同:	指導教授
論文題目	□ 不異動□ 異動原訂題目:更改後題目:(學位論文之引用)	及撰寫,應尊	·重智慧財產權,不得有抄襲之情事)
原指導教授 簽 章			
新任指導教授資料及同意簽章	現 (單位、職級) 證書字號 聯絡地 電 話 指導教授 簽		
學系(學程)		立教授進行指	導。
主 任 簽 章			

注意事項:

- 一、研究生因特殊緣由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本表,於各學系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,經學系(學程)主任簽核後送註冊課務組辦理聘任事宜。
- 二、本校專兼任教師免填「證書字號」及「聯絡地址」等資料。
- 三、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六個月前完成商請指導教授,中途提出更換指導教授,以學系主任 簽章日起算指導日期;原指導教授繼續指導,增聘共同指導教授,經教務長簽核同意指導日 期可不重新起計。
- 四、論文指導費將於研究生學位考試完成後核發。